

新北市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環秘字第 1000040420 號函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環規字第 1030248907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環規字第 1030698615 號函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環規字第 1091247654 號函修正發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重大議案之研訂審議及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，特設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 研訂本市健康城市、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，並審議健康城市、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，推動參與國際及全國相關之會議，並與具有健康城市、永續發展事務之國際城市及縣、市合作。
 - (二) 協調推動節能減碳、永續科技、永續能源及綠色產業，促成高環境品質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共享。
 - (三) 協調推動本市水土資源永續利用，推動永續城鄉規劃及綠色建設，建構生態社區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。
 - (四) 加強預防保健、強化社區防疫，促進心理健康，落實長期照顧，全面發展健康樂活生活。
 - (五) 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，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，全面落實永續發展工作。
 - (六) 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水資源保護，以確保民眾健康及生態系平衡。
 - (七) 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弱勢照顧，改善就業環境，並且重視社區安全，營造安全之支持性環境
 - (八)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一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，其餘副主任委員及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、衛生局、教育局、城鄉發展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水利局、社會局、消防局局長。

(二) 學者專家。

(三) 產業界代表。

(四) 社會團體代表。
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環保局局長及衛生局局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六、 本會設秘書組，置幹事四人至六人，由環保局及衛生局派兼之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- 七、 本會設工作會議，由執行秘書召集，辦理本會議案之規劃及決議之協調事項。
- 八、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設工作分組，各分組之成員，由第三點各款之委員組成之，並以第一款之委員為召集人，辦理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策定及推動。
- 九、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之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，副主任委員二人同時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；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、社團代表列席。
- 十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十一、 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且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- 十二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